

徐州市贾汪区国土资源局文件

贾国土资发〔2018〕12号

关于成立“4.22”地球日宣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“4.22”地球日期间的宣传工作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394号）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，及确保此次宣传活动有序开展，成立“4.22”地球日宣传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权 刚	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田君红	主任科员
	董昌印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赵海超	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
	石冬跃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王志刚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陈 容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周海滨	党组成员、工业园分局局长
成 员：王凌宏	办公室主任
方晴晴	法规科科长
李德义	矿管科科长、地环科科长
李 刚	监察室主任
平 艳	人事科科长
夏文超	监察大队队长
孟宪嘉	大吴国土资源所所长
阚世辉	青山泉国土资源所所长
胡 伟	贾汪国土资源所所长
鹿存明	紫庄国土资源所所长、
李天池	汴塘国土资源所所长
刘文建	塔山国土资源所所长
王少同	耿集国土资源所所长
马 芳	潘安湖国土资源所所长
王志强	江庄国土资源所副所长

“4.22”期间宣传工作由局地环科牵头，负责具体宣传方案的执行。



贾汪区国土资源局

关于“4.22”地球日宣传活动方案

为了切实做好第 49 个“4.22”世界地球日，倡导节约集约用地，保护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、消除地质灾害隐患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。现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，特制定该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，立足本地实际，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，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，倡导保护资源，节约集约用地，普及防灾减灾和避险互救知识，增强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二、宣传主题

“珍惜自然资源呵护美丽国土——讲好我们的地球故事”

三、宣传内容

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矿产资源法》、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、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四、活动时间和地点

4月22日上午9:00-11:00拟定在贾汪百大门前

五、分工与有关要求

地环科、矿管科：负责收集素材、扎口宣传；

办公室：负责车辆安排、宣传单印刷、新闻媒体召集等；

法规科、监察大队：负责法律法规咨询、解释；

工业园分局、各国土资源所要充分认识本次宣传活动的重要性，将宣传活动情况书面总结（纸质盖章），及宣传图片（电子版）一同报送局地环科。

附件：宣传标语

- 1、为了子孙的幸福，请您珍爱环境。
- 2、谁污染，谁治理，谁开发，谁保护。
- 3、发展生态农业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- 4、污染环境、千夫指、保护环境、万人颂。
- 5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，强化城市改革开放功能。
- 6、搞好水土保护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- 7、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。
- 8、人与自然需要和谐共存。
- 9、早一天保护环境，多一份生命保证。
- 10、保护碧水蓝天，共建绿色家园。